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i)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李紅栓女士主持並現場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現場出席會議。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參與。

(ii)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全體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57,079,396股股份（包括6,238,303,396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其中3,441,660,753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

持有777,727,338股（包括227,458,235股A股和550,269,103股H股）股份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以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比例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A股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計算。

普通決議案

-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預計2025-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26,830,925	99.72421	395,010	0.17366	232,300	0.10213
H股	549,593,603	99.87725	8,000	0.00145	667,500	0.12130
普通股合計	776,424,528	99.83248	403,010	0.05182	899,800	0.11570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股份，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股份，同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魏建軍先生之關聯公司毫末智行的董事穆峰先生及吳會肖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700,900股A股股份、83,504股A股股份，需要並已就本次會議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本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3,441,660,753 股。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2025-2027年度採購產品關連交易上限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26,800,225	99.71071	413,910	0.18197	244,100	0.10732
H股	549,593,603	99.87725	8,000	0.00145	667,500	0.12130
普通股合計	776,393,828	99.82854	421,910	0.05425	911,600	0.1172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36條的規定，任何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該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登記日期，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股份，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股份，同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魏建軍先生之關聯公司毫末智行的董事穆峰先生及吳會肖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700,900股A股股份、83,504股A股股份，需要並已就本次會議的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本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3,441,660,753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3）概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4. 律師見證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